

青铜峡市法治政府建设进行时

青铜峡韦桥村：法治新风吹遍美丽乡村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柳芳龙 张静

人在村中，村在景中。10月27日，走进素有“汉唐古渠第一村”之美誉的村庄——青铜峡市大坝镇韦桥村，眼前美景令人豁然开朗，一座座农家小院悠然惬意，农户门前晒着红枣、玉米、辣椒……乡村道路两侧满目深绿，再往里走，是一条充满古朴气息的小道。

韦桥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有唐代镇河牛、明代石狮、明代大坝营遗址等众多文物遗存，更有剪纸、乐器制作等非物质文化传承。该村辖6个村民小组，455户1587人，耕地面积6338亩，主要以优质粮食种植、果林产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为主，2022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229元。

近年来，该村坚持党建引领，将基层治理工作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通过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深化融合共治、优化服务管理，有效地解决了基层治理的堵点、痛点、难点，走出了“崇尚法律、重视民情、淳化民风、依法治理”的新路子。

2010年，韦桥村获“自治区文明村”称号，2015年获“自治区生态村”称号，2019年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2020年荣获“全国文明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021年荣获“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今年在宁夏“两晒一促”大型文旅活动第三季获“新锐文旅力量”奖。

1 推进普法宣传，乡村建设离不开法治护航

“‘法律明白人’就是要带头学习法律，而且要学懂法律，乡村建设离不开法治护航，要是没有依法治理，我们就没有办法保护村民的利益……”青铜峡市大坝镇韦桥村党支部书记、“法律明白人”陈丽娟说。

2020年4月7日，韦桥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与某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约定将

村上630.1亩土地出租给某合作社经营，期限8年，在合同签订期间，某合作社不按合同约定按时给农户兑付租地费，导致农户怨声载道，经村“两委”协商，决定废止合同。为了维护村民的利益，村委会在大坝司法所的帮助下两次出庭，后经青铜峡市法院和大坝镇相关领导、大坝司法所的帮助协调，该村与某合作社解除合

同，村民利益得到保护。

韦桥村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建设“法治宣传长廊”，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涉农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落实“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养“法律明白人”骨干4名，建立常态化法律援助机制，接受群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方面咨询26人次。

2 做好调解“文章”，让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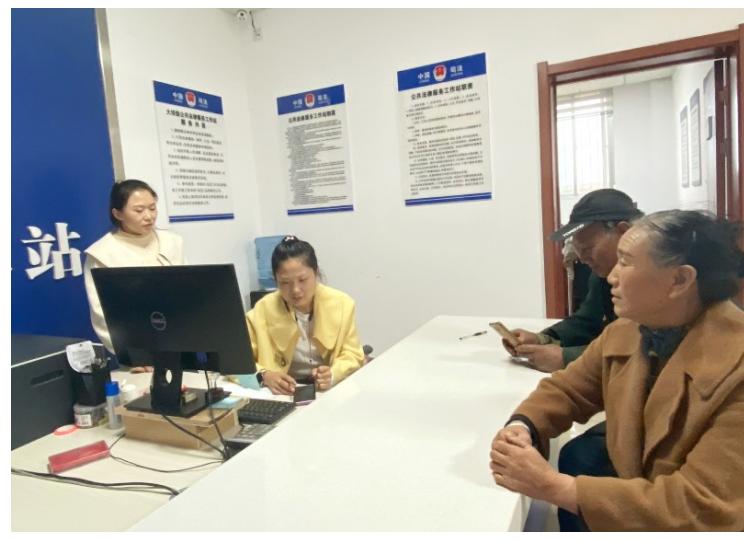
群众的事，再小也是要緊事。

2022年5月，大坝镇建设韦桥村游客服务中心时，需征用位于韦桥村的青铜峡市水利风景区9户农户的宅基地。发布拆迁公告后，韦桥村召开村民大会，6户顺利签约，剩余3户常住户因不想搬离居住地拒绝签署拆迁协议，并到村委会反映该问题。大坝镇综治中心会同该镇农业服务中心、大坝司法所、大坝派出所先后到拆迁户家中做思想工作，为群众讲解此次拆迁活动补偿政策、法律政策，倾听拆迁户需求，对接相关部门为群众争取合理补偿和异地拆迁安置。今年4月，3户居民均同意拆迁，签署了拆迁协议，游客服务中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韦桥村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村法律顾问、基层网格员、“法律明白人”四支队伍的力量，尝试在“调”和“解”上做文章，让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实现小矛盾不出网格，大矛盾不出村组，邻

里纠纷、家庭纠纷“零发生”；推行“网格+警格”模式，深入一家一户，宣传政策法规，提高群众防范非法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违

法犯罪活动；聚焦邻里纠纷、家庭婚姻纠纷，组织网格员定期排查、细化台账、实时跟踪，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近日，青铜峡市司法局大坝司法所工作人员为来访群众讲解相关法律常识。
本报记者 何巧云 摄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韦桥村党
支部书记陈丽
娟讲起村民致
富的故事，脸上
洋溢着幸福的
笑容。

本报记者
何巧云 摄

3 德治浸润民心，文明新风薪火相传

“老爷子来家里坐坐，要保重身体……”村民韩占奎每次回到韦桥村老宅，村民们都很热情地嘘寒问暖。

上世纪80年代，村民韩占奎外出经商，修路、做基建、开煤矿……经过多年打拼，他成了先富起来的人。后来，他的4个儿子继承父业，各有一片天地。致富不忘众乡亲，多年来他一直坚持做慈善。在他的影响下，4个儿子也纷纷解囊，乐善好施的因子在两代人之间薪火相传。

2013年，75岁的韩占奎光荣入党，圆了多年的梦想。他每年春节为韦桥村70岁以上的老人发放节日红包，9年累计发放红包40余万元。后来，该村

在韦桥村建立“韩占奎爱心驿站”，用积分兑换的形式激发群众共建美好家园的热情。

韦桥村深度挖掘古灌区文化、水文化和农耕历史文化内涵，坚持德治为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抓手，充分挖掘“好人韩占奎”等优秀文化品牌，简办红白喜事56起，选树“好媳妇”“好婆婆”“道德模范”等36人，评选“最美家庭”20户。

该村设立“法律明白人”工作室，配置法治图书角、法治专题宣传栏，为“法律明白人”提供学习书籍，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保障“法律明白人”有学习阵地、有学习平台、有调解室，有专属办公点，实现服务、资源、治理三个工作重心下移。

4 打造最美村庄，为旅游产业注入活力

“把老百姓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情就能干好工作，前几天和老会计算了算账，今年又是大丰收，看到大家的钱包鼓起来，就觉得心里特别高兴……”韦桥村党支部书记陈丽娟说到这里，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我们以前都是靠种地和外出打工来维持生活，现在有了政策支持，在家门口就有收入，农家乐的建造不仅改善了环境，还带动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此外我们还有专门的电商直播，致力于让文旅产品走出去。”韦桥村村委会副主任贾登海说。

“今年是租大棚的第四年，产量比前几年提高了不少，来采摘的游客也越来越多，去年一个棚就挣了5万元。”种植

户李凤萍说。

近年来，韦桥村结合全域旅游，成立村级旅游发展专业合作社，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土地、人才等资源，鼓励群众将闲置房屋出租和以入股的形式发展民宿和农家乐，努力构建家家有资本、户户成股东、年年有分红的生动局面。组建韦桥刺绣编织协会，引进农家乐2家，建设民宿6家、全电厨房1家、电商超市1家，带动农户发展乡村旅游农家乐、休闲民宿，争取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葡萄、油桃毛桃和瓜果蔬菜采摘大棚36栋，带动农户发展旅游观光采摘业。

如今的韦桥村绿树成荫，宜居、宜业、宜游，稳稳托起了村民的幸福梦。

平安固原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谢娟

推进公益诉讼 加强司法保护
原州检察能动履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杨志强）今年以来，固原市原州区检察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担使命、强监督、创佳绩”工作要求，以深入开展“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质增效，有效助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能动履职担起生态保护法律责任。原州区检察院与原州区林长办公室联合制定《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落实林长组织领导责任，发挥检察长“法治助手”作用，强化行政执法和检察职能对接，加强系统治理和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原州区森林草原生态资源保护。定期与原州区林长办深入各乡镇林场联合开展巡林巡查活动。针对巡林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与林长办协调解决。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深入原州区各乡镇开展古树名木走访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在原州区11个乡镇共发现227株古树存在保护不到位问题，积极与原州区林长办协商解决保护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林长办提供已办案件信息，林长办及时向原州区检察院提供办案所需涉林草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检测数据等，通过大数据等方式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与法律监督信息实时共享。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互通报告各自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交流双方工作经验。遇到重要案件和疑难问题，及时会商，共同研究解决。需要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参与解决的，由原州区检察院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参会协商，合力解决林草领域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截至目前，共召开联席会议1次，会商案件6次。双方建立双向移送案件线索工作机制，林长办在林草领域执法工作中发现可能属于公益诉讼案件的问题线索，及

时向原州区检察院移送。原州区检

察院在履行办案过程中发现涉林草领域违法问题线索需要行政监管或者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的，及时向林长办移送。

积极谋划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战略。原州区检察院全面贯彻执行黄河保护法，切实提升加强黄河上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先后参与“河长+检察长+警长”巡河12次，发现问题10余条。通过联合巡河、线索移送、调查协作等，实现问题动态管理，线索及时处置，案件高效办理，将原州区境内黄河流域保护管理纳入长管长效，灵活运用现场联席会议、观摩会议等方式，解决执法涉及的法律问题，推广治理模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整改，实现检察监督与行政机关主动纠错有效衔接，形成河湖流域综合治理监督合力，共督促相关行政部门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48.55公里，清理河道污染

物31吨，恢复治理水域6.6亩，确保黄河流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落到实处。

协同推进健全生态保护共治格局。原州区检察院与水行政执法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立足各自职能、做好协同配合。坚持系统观念，主动排查发现关联性问题，依法推动类案监督办理，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整改。结合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深度分析治理短板漏洞，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和改进监管工作，推动完善相关行业、领域、区域共同治理机制。强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智慧外脑”作用，邀请其参与公益诉讼线索调查、参加案件听证会等各项工作，助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质增效。用好“益心为公”检察志愿者平台，增强志愿者的认同感，提高志愿者平台使用率，拓宽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线索来源。截至目前，接收志愿者公益诉讼线索4件，立案4件。

泾源公安打好“主防”组合拳提升工作效能



3月26日，泾源县公安局香水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棋牌室等场所进行突击检查。
本报记者 胡茜 摄

本报讯（通讯员 胡茜）今年以来，泾源县公安局严格按照聚焦“县级主战、派出所主防”要求，在行业场所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群众等方面积极探索，通过深耕善治不断激发治安工作活力，切实筑牢辖区长治久安根基。

摸清底数促检查。组织警力以“九小场所”大排查为契机，对近期突增的棋牌室等文化娱乐场所及其他娱乐行业开展“拉网式”摸底，逐一核对从业人员、“三防”设施等信息，签订安全责任书，完善基础台账。督促行业场所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强化人防物防技防。今年以来，共摸底建档棋牌室41家、宾馆38家、物流寄递业13家、KTV等场所35家。

精准化高压查处。坚持查处与服务并举、打击与管理并重，根据行业场所治安突出问题及违法犯罪发案特点，不定期组织开展行业场所治安问题集中清查整治，将打击矛头对准群众反响强烈、严重影响社会风气的“黄赌毒”场所，对涉案场所及涉案人员一律严肃查处，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清查40次，检查行业场所450余家次，整改治安隐患300余处。今年1月至10月查处赌博案件16起，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

推动便民服务一体化。主动协调7个派出所所户籍业务进驻民生服务中心，严格落实公安政务服务“365天×24小时”办理机制和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召开警企座谈会一次，制定“一企一警”工作方案，确定包抓重点企业20家、联企

彭阳举办“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挑战赛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宁华）10月24日，由彭阳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县司法局联合举办的2023年“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挑战赛在县文化馆举行。

此次挑战赛共有来自全县12

个乡镇132名参赛选手参加，内容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方面。初赛阶段，各参赛选手通过微信扫码现场作答，最终有16名选手进入决赛。决赛分为必答题、风险题、抢答题3个环节进行，经过激烈角逐，决出了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充分展现了彭阳县“法律明白人”法律知识功底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参赛选手表示要以此法律知识挑战赛为契机，学习好、宣传好法律知识，为基层依法治理贡献力量，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展现新作为。

隆德张程司法所
开展青少年系列普法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晴 李小伟
龙岩）10月26日，隆德县张程司法所深入张程乡各中小学开展“法治小课堂，普法大学问”青少年系列普法活动。

普法进校园活动主要以“问卷+课堂”的方式展开。前期，为了充分掌握青少年对网络的使用情况和对法律法规的关注了解程度，司法所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85份，

通过案例以案说法，使同学们有了更深的理解，还讲解了我国常见的部门法，围绕民法典和知识产权法进行剖析。同时，鼓励学生将学到的知识传递给父母亲友，做一名“普法小能手”。

宣讲中，工作人员着重对初三

学生普及了帮信罪的现状与犯罪构成，以及容易构成此种犯罪的情形，